

城北華人基督教會國語崇拜講道筆記

主題：光明與黑暗

經文：約翰一書 1: 5-2:11

講員：徐武豪博士

2015. 08. 30

引言：光明與黑暗 互不相干，不能並存（哥林多後書六章 14 節）
信徒如何在黑暗世代中如同明光照耀？如何可以出於淤泥而不染？

經文的三部份：一章 5 節至二章 2 節 有罪要認
二章 3 - 6 節 有命要守
二章 7 - 11 節 有路要走

（一）有罪要認（一章 5 節至二章 2 節）

1:5 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

1:6 與神相交，相交是生命的分享與分担。

行而不知是意外，知而不行是不行。

1:8, 10 真理不在，自己說謊；

道不在心，以神說謊。

一定變成不一定便一定出問題。

有病肯醫會有苦，但會慢慢好，好的會來。

有病不醫會沒苦，但會死得快，壞的必到。

小結：神就是光，人不要明知故犯！

有罪要認，今天要面對的是甚麼事？要做何事？要找何人？

（二）有命要守（二章 3 - 6 節）

二章 3, 5 節 守的結果

二章 4, 6 節 守的要求

二章 3 節 曉得，認識祂

二章 5 節 知道，在主裡

愛是完全：言行合一

一個曉得自己認識神，在主裡的人會有權柄與能力。

能力來自敬畏神，權柄來自榜樣。

行你所信，行你所傳；影響自己，影響別人。

道講對了，經解錯了；道聽對了，人做錯了。

有罪要認，不該就是不該；有命要守，該行就該去行。

二章 4, 6 節 不守的，真理不在；要守的，照主而行。

有真理：要學，不要無知，要求問，要追求。

有榜樣：不斷效法；請教無罪，不學無術。

不要該學不學---與人同流合污，一同退步。
必要好學不倦---與人同心合意，一同追求。

小結： 有罪要認----- 今天要面對的是甚麼事？
 要做何事?要找何人?
 有命要守----- 不斷追求，哪一方面，如何開始?
 不斷效法，哪一個人，何時找他?

(三)有路要走

舊命或是新命都是與愛有關。

二章 7，8 節 “寫給你們” (一章 5 節至二章 6 節的內容)
 告訴你們要守命，守命便要離罪，離罪便要守命；
 不可能守命而不離罪，也不可能離罪而沒守命。

二章 9-10 節 “說在光中”與“住在光中”是兩回事。
 聽道不一定行道，明白不一定導行。

二章 8 節 黑暗漸漸過去，真光已經照耀；
 有守命離罪的可能，也有守命離罪的方向。

二章 11 節 只說而不行的人不知往哪裡去，也不能到那裏去。

以弗所書五章 8，14 節 要醒過來

 自己要醒：從神的教導，從神的管教。

 人要叫醒：從人的愛心，從人的榜樣。

 不要管教才聽---羅馬書二章 4-5 節 寬容並不是許可
 不要聽而不聞---要謝謝也要回應別人的提醒

有路要走，不要輕看神的寬容與管教---甚麼事要停?
 不要拒絕人的提醒與勸告---甚麼事要行?

總結： 有罪要認----- 今天要面對的是甚麼罪?
 要做何事，要找何人?
 有命要守----- 不斷追求，哪一方面，如何開始?
 不斷效法，哪一個人，何時找他?
 有路要走----- 甚麼事要停? 甚麼事要行? 有誰可請教?

從黑暗到光明是一個過程，如同從黑夜到清晨。

人不要光暗不分，以致可以明光照耀。

有何罪要認? 何命要守? 何路要走?

要好好認!要好好守!要好好走!